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 高暘媛（02-87712956）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以上含附件1~附件4)

列席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1、2)、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附件4)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如附件），請攜帶與會；併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於會前3天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1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附件 2）.....第 6 頁

肆、 初審意見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之初審意見。（附件 3）.....第 13 頁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8 年編列新臺幣 1 億 251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 207 萬 9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全國國土計畫

A.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

B. 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國土計畫相關法制議題分析、補償查估機制先期研究、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A. 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 B.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 C.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行政協助及過程彙編。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新臺幣 440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37,547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73,022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48.58%)，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刻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
-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本部前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7463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核定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經費，計新臺幣 6,460 千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預付費用之請領，惟因審議作業仍刻正積極

辦理中，尚未辦理核銷轉正事宜，致無法納入年度執行數合計所致；另原編列之剩餘補助經費部分，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宣導作業。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 8,900 元，較預算數 220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95.95%)，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僅召開一次基金管理會所致。

(三) 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本部營建署刻正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Biotop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等案均已完成招標作業(詳附表 1)。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之改進措施部分，考量本(108)年度經費主要係補助辦理宣導作業，為使宣導作業具有效果，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說明會，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說明會，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政策方向，並提供常見 Q&A 供其辦理後續

作業參考，已完成相關前置準備工作，本部並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宣導作業，後續將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每 6 個月開 1 次會，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附表 1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及辦理情形表

項目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基金用途	102,519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2,079	—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及編纂國土白皮書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	2,000	完成招標作業。
國土計畫相關法制議題分析	1,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行政協助及過程彙編	5,000	完成招標作業。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5,000	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5,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2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5,500	1.108.7.18 同意核定

規劃		補助清華大學及師範大學各 30 萬元。 2. 清華大學及師範大學分別於 108.8.14 及 108.8.19 申請補助經費。 3. 本署於 108.8.29 核撥補助經費予清華大學及師範大學各 30 萬元。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宣導作業	47,500	1. 6,460 千元補助縣市審查作業經費。 2. 其餘 41,040 千元，本部前以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宣導作業。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12,3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二、本基金 108 年度預算嗣經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後，刪除新台幣 14,866 千元，後續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審定本基金用途，始為本年度核定法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壹、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二、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新臺幣 1~2 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附件 2-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同意，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333 號函請相關需求單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 110 年度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三、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計有 8 案(附件 2-2 至附件 2-9)，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逐案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下表 1 (各案工作項目整理表請參考附件 2-10)。

表 1 110 年度各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查核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08-0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110 年	3,000	0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	✓	—	✗
108-02	流域特定區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110~111 年	10,000	0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	✓	—	✗
108-03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110~111 年	10,000	0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	✓	—	✗
108-04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110~111 年	10,000	0	城鄉發展分署(城鄉規劃課)	✓	✓	—	✗
108-05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110~114 年	160,000	0	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	✗	✓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查核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08-06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0~114 年	491,419	0	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	✗	✗
108-07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110~114 年	112,000	0	城鄉發展分署(更新開發課)	✓	△	—	✗
108-08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110~114 年	321,900	0	國土測繪中心	✓	✓	✗	✓
註：✓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四、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 8 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案號：108-01)

1. 經檢視本案工作項目重點為宣傳作業，並未有「規劃輔導」之具體工作項目，建議再予補充。
2.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二) 流域特定區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案號：108-02)

1. 考量本署刻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本案所提工作項目是否延續本署目前委辦之流域特定區域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就該計畫研究成果持續辦理其他流域特定區域之示範計畫，請一併評估說明。
2. 本案重點是否調整為建立流域特定區域之整合機制，請需求單位再予評估；另考量本署作業需要，

有關本次所提資料庫之建置、制定調查標準等工作項目，請需求單位再予釐清其辦理之必要性。

3. 本案計畫為 2 年期計畫，惟考量特定區域計畫為後續國土計畫推動重點，是否評估延續至 112 年~113 年，並按不同年度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加以區隔，請再予評估。

4.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三)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案號：108-03)

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建議示範點已有形成機制，本案研究方向是否調整為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請需求單位再予評估。

2. 有關本次所提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蒐集資料及分析課題部分，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本署以協助角色配合辦理，故該工作項目建議調整；另有關資料庫之建置、制定調查標準等工作項目，請需求單位再予釐清其辦理之必要性。

3.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四)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案號：108-04)

1. 本署前已於 108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案辦，惟該案迄今未辦理之原因，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又本次所提案之工作項目是否與前案有重複情形，請再予說明釐清。

2. 過去都會區域計畫之相關委辦案多僅就議題深入探討，並未提出相關策略或解決方案，本案建議

應延續前期計畫內容，釐定 110 年委辦案之工作項目，避免重複。

3. 本案之研究方向應著重透過都會區域議題之盤點，形成空間發展議題，建立篩選機制，並提出發展策略，最終目的在於整合部門及空間發展計畫。是以，本案之研究成果是否將提出對於都會及縣市空間提出指導性方針？其預期成果為何，請再予補充。
4. 本案所提工作項目(五)研擬一處示範性都會區域計畫，其與過去的示範案例有何不同；又(六)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作業手冊及(七)辦理教育訓練，其辦理對象為何，是否有辦理之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5.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五)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案號：108-05)

1. 因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施行，現行機制(如：查報、監督等)有無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另土地利用監測如何結合並落實管理機制，請需求單位評估納為工作項目範疇。
2. 本案係按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惟需求單位本次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計畫並未詳述相關概估方式，請需求單位就所提經費提出詳細計算基準後，再酌予核給。
3. 請需求單位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增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4.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六)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案號：108-06)

1. 依據本案辦理時程規劃，並無法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時點相配合，請再予補充本案與國土計畫關聯性。
2. 本案後續如需由本基金支應，請需求單位補充加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3.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七)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案號:108-07)

1. 本案係整合各部會及重大建設計畫之基礎資料，與國土計畫關聯性為何，又是否調整為重大建設選址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議題，請再予補充說明。
2.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案號:108-08)

1. 有關立體化調查是否納為本案工作項目，請補充說明。
2.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貳、簡報：

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前開表 1 所列順序，逐一說明各該申請案件內容，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1份，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請於108年9月底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建立經費申請、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

一、申請機關：

- （一）本部、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辦理項目：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包含：
 - 1.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2.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4.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參、申請期程

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相關作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
-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如附圖一)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1.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標。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5)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

①主要工作項目。

②執行策略。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6)期程及經費需求，包含：

①計畫期程（有跨年度計畫者，不得分年提列）。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③經費需求。

(7)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8)預期效益及影響。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附表一）。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審議事項如下(如附表二)：

-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成本效益比、具環境正面影響。
-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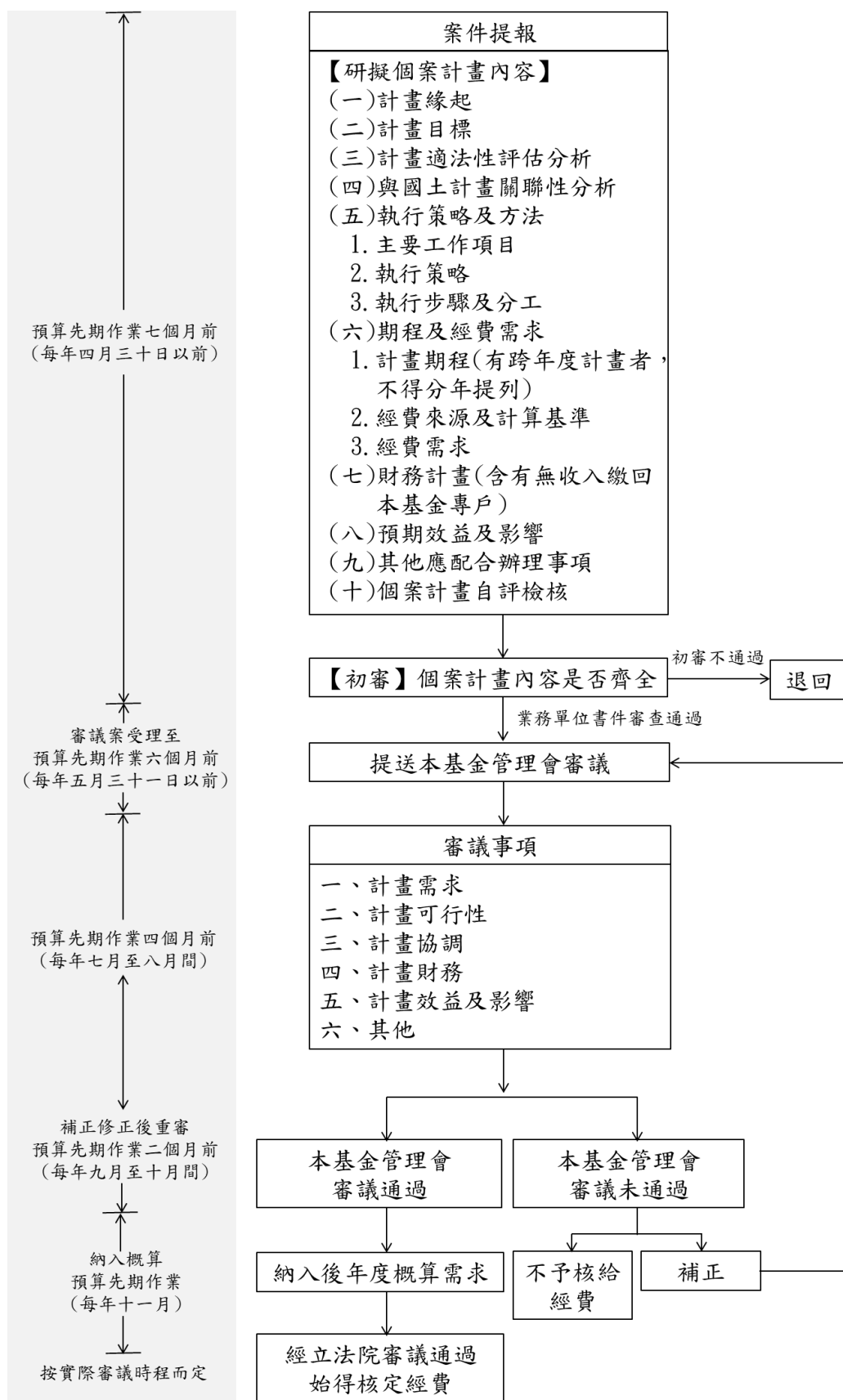
- 2.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 3.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
- 4.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經費。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二)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區域發展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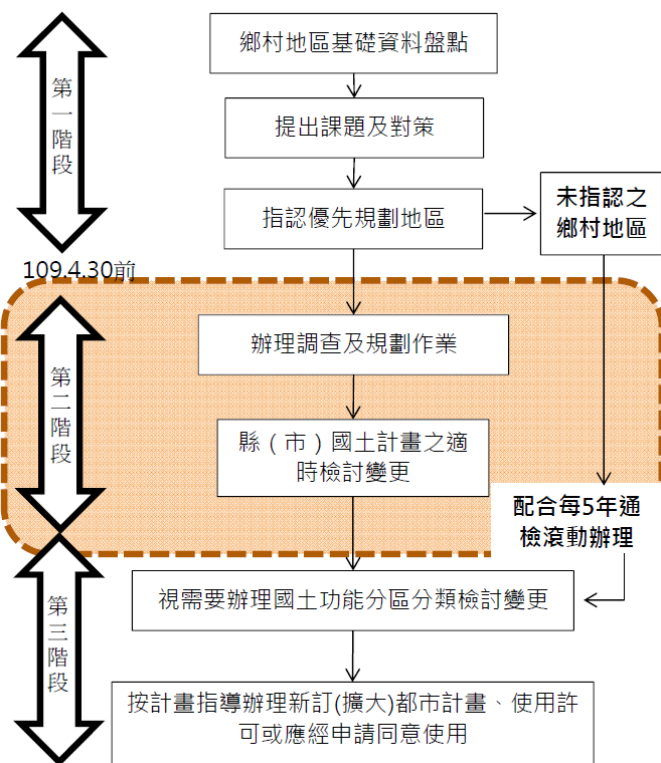
壹、計畫緣起

鄉村地區為相對於都市地區之非都市環境，都市地區為高度都市化地區，而鄉村地區居住密度較低，並由廣闊的田園、豐富的生態資源等構成的空間範疇。從土地使用管制角度而言，相較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有明確的空間計畫進行管理，佔全國土地面積約 78% 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因早期係採現況劃編定，長期缺乏空間計畫引導，讓鄉村地區面臨諸多不同的課題。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型塑鄉村特色風貌」的空間發展指導原則，並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然國內鄉村地區範圍廣闊、非都市之鄉村區多達四千餘個，實難在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的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爰朝分階段方式辦理，先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再個別接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於上述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需求龐大、地方政府多缺乏辦理經驗以及本分署未來因應組織改造轉型為辦理國土規劃業務等考量，擬委外成立規劃輔導團，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貳、計畫目標

就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輔導，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機關、居民、地方團體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目的、規劃程序、規劃參與方式、計畫指導效力等。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10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之附錄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應表明內涵如下：

（一）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二）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三）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四）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五)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一，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

(一)生活面：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二)生產面：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三)生態面：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二、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一)居住：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

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二)產業：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三)運輸：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四)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三、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

(一)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二)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

風貌。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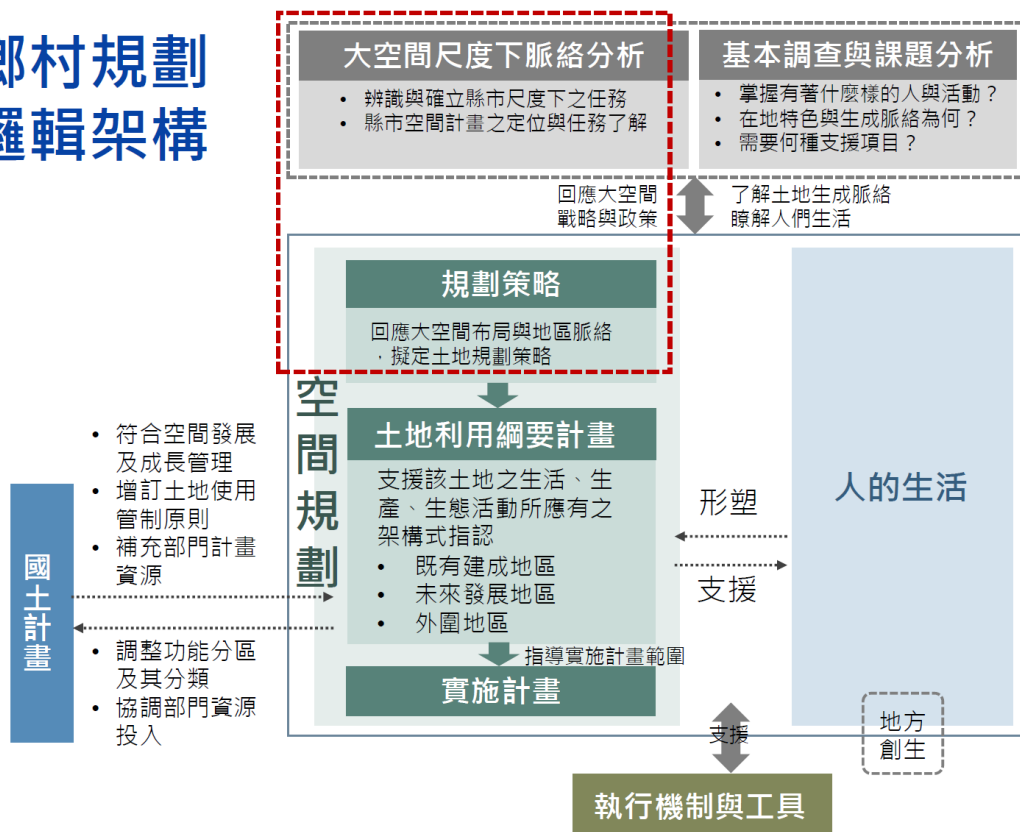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製作宣傳手冊。
- (二)至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宣導說明。
- (三)蒐集彙整須由中央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交由本分署研議，並協助本分署印製問答集。

二、執行策略

- (一)宣導手冊內容以 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為主，說明規劃目的、規劃程序、規劃參與方式、計畫指導效力等。
- (二)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宣導說明，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機關、居民、地方團體為主。
- (三)參與地方政府各項鄉村地區規劃會議(如地方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蒐集彙整須由中央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交由本分署研議，並協助本分署印製問答集。

鄉村規劃 邏輯架構



三、執行步驟及分工

- (一) 本案配合 109 年 5 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就各該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辦理輔導作業，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二) 擬以委外辦理方式辦理輔導作業，除進行宣導外亦蒐集通案性規劃課題，後續運用本分署各區規劃隊人力協助研擬可行對策。
- (三) 由本分署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進度，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督導至進入國土計畫審議階段止）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於 110 年辦理委外作業，期程 1 年。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一)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經費需求： 300 萬元。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捌、 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短期

考量以往國土計畫內容繁雜、擬定時程短，居民易因不了解而參與意願不高，將大大影響推動成效，透過本案至當地與行政機關、居民進行宣導說明，預期可提高當地行政機關、居民參與意願，有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國土計畫業務。

二、中、長期

藉由短期示範成果，啟發其他尚未辦理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積極辦理。

玖、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期程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3,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3,000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就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輔導，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機關、居民、地方團體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目的、規劃程序、規劃參與方式、計畫指導效力等，有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國土計畫業務。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
及課題研析**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區域發展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特定區域計畫宜改以國土計畫法為依據。依上開計畫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略以「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爰此，本部營建署刻正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河川流域」為主題，探討過去於區域計畫法時期所建立之相關計畫，應如何適度修正，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順利銜接，並以擇定之流域研擬推動策略。

為配合後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並考量本分署未來因應組織改造轉型為辦理國土規劃業務為主，宜儘速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河川流域」為主題，依循營建署建立之推動機制，建立流域之空間屬性資料庫，俾利後續依其待釐清之議題，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貳、計畫目標

配合本部營建署 108 年辦理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成果（預定 109 年完成），本分署宜先行**建立流域之空間屬性之完整資料庫**，並**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及進行課題研析**，以利後續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一、國土計畫法

1. 第六條第八款：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

劃。

2. 第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二款，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1. 特定區域範圍。
2. 現況分析及課題。
3.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4.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5.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6. 執行計畫。
7. 其他相關事項。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依據實際發展需要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四章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目標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以強化流域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二、第四章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目標二：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 三、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天然災害保育策略」，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提升中央管及縣(市)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及減少淹水風險。

- 四、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為減少暴雨逕流帶來之災害衝擊，城鄉開發應配合流域整體經理，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整體儲留設施等系統規劃，進行逕流總量管制、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並配合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 五、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指定優先辦理流域治理地區**，逐步推動該流域內水資源保育、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及其他各領域調適行動。
- 六、第九章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經濟部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及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減少下游河川或排水系統負擔，以加強水源涵養與降低洪災風險。
- 七、附錄「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依據實際發展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其定位為本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提出，另案循本法規定擬定、審議及公告實施。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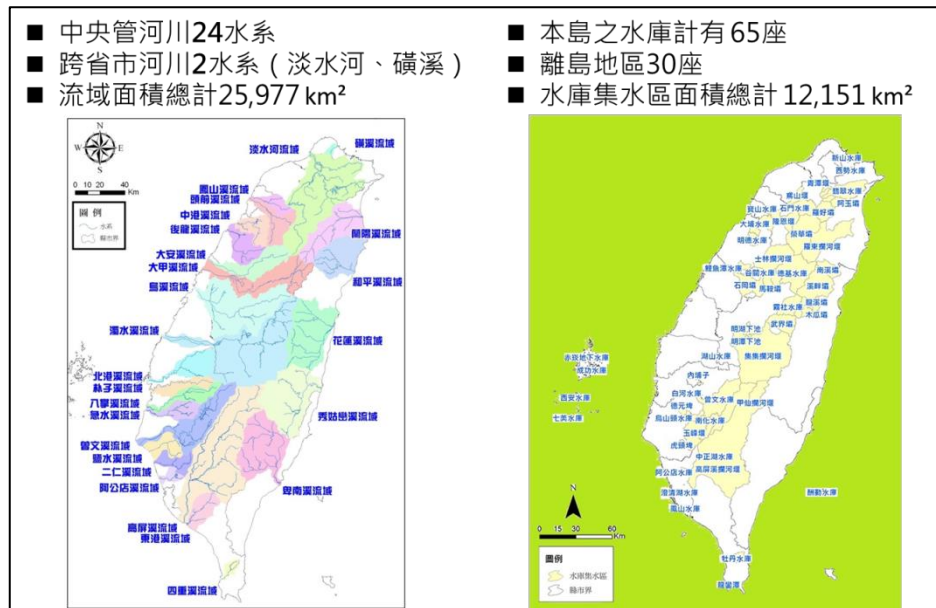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以流域或水庫集水區範圍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
- (二)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並進行流域範圍為界線之重要空間屬性基礎資料蒐集與彙整。
- (三)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並進行課題分析。
- (四)研提初步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
- (五)進行跨部門、跨縣市之橫向與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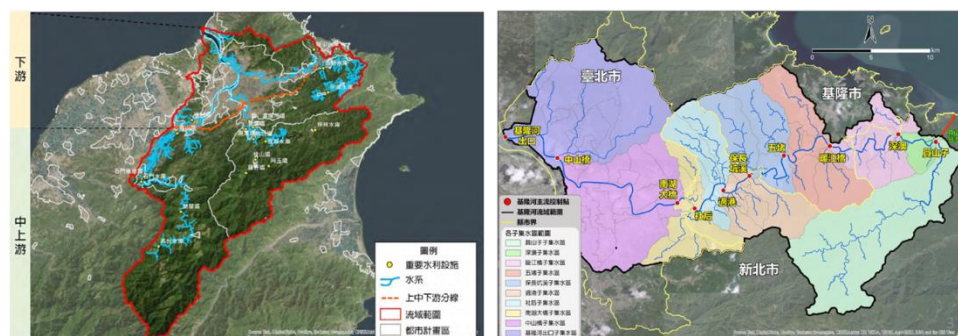
(六)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二、執行策略

(一)於全台 5 大流域(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或中央管河川(中央管河川 24 水系、跨省市河川 2 水系)，以流域之上、中、下游，以及集水區、次集水區、子集水區為範圍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



(二)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蒐集以流域範圍為界線之重要空間屬性基礎資料(非依行政轄區為界線)，包括現況環境資料(地理、生態、人文、原住民族、環敏地等)、土地使用及利用、水利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國土相關法令及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使用管制)等資料及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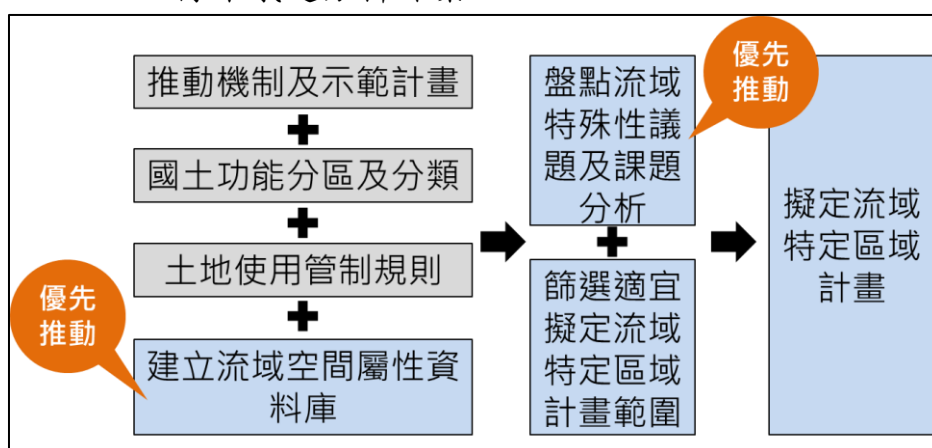


- (三)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盤點屬現有空間計畫體系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無法達成者，包括跨縣市行政轄區、跨主管機關涉資源整合、政府重大建設與地方土地使用協調、災害頻仍區位、需指導縣市國土計畫據以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需指導縣市國土計畫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受高度關注議題者等。
- (四)彙整上開分析成果，研提各流域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掌握流域於國土發展之議題脈動。
- (五)流域範圍除土地使用與水利事業主管機關相互關聯外，並涉及環境保護、農林業管理、原住民、交通運輸、水土保持等各相關部門，具備跨縣市、跨機關、議題複雜度高等性質，宜透過部會與機關協調整合相關意見。
- (六)依據營建署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成果，透過篩選機制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三、執行步驟及分工

- (一)本案配合本部營建署 108 年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成果（預定 109 年完成），並配合 109 年 5 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初步成果，優先辦理建立流域之空間屬性資料庫作業，再辦理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作業，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以利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銜接。
- (二)擬以委外辦理方式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後續運用本分署各區規劃隊人力辦理實際調查、資料庫建置

及特殊議題分析作業。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於 110 年辦理建立流域之空間屬性資料庫作業，
111 年辦理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作業，並完成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一)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經費需求

1. 110 年：500 萬元（含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回顧、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機關協調及工作會議、建立流域之空間屬性資料庫、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2. 111 年：500 萬元（含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篩選適宜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機關協調及工作會議、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捌、 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短期

本分署為因應組織改造，未來主政辦理國土規劃業務，透過本案以流域範圍為基礎之空間資料庫建置，再依據特殊性議題盤點分析成果，可充分掌握流域空間範疇之 DNA 及重要課題，進而提出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協助部會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

二、中、長期

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逐步辦理及推動流於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

玖、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期程	110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10,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10,000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充分掌握流域空間範疇之DNA及重要課題，進而提出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協助部會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逐步辦理及推動流於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
及課題研析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區域發展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特定區域計畫宜改以國土計畫法為依據。依上開計畫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略以「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爰此，本部營建署除已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計畫外，並刻正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透過「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探討相關推動策略（包含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及同意機制等），以利於國土計畫法之架構下，順利推動該等特定區域計畫。

為配合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並考量本分署未來因應組織改造轉型為辦理國土規劃業務為主，宜儘速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依循營建署建立之推動策略，建立基礎空間屬性資料庫，俾利後續依其待釐清之議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貳、計畫目標

配合本部營建署 107 年辦理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預定 109 年完成），本分署宜先行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空間屬性之完整資料庫，並盤點特殊性議題及進行課題研析，以利後續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一、國土計畫法

1. 第六條第八款：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2. 第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3. 第十一條第一、二項：
 - (1) 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2)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2. 第五條第二款，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 (1) 特定區域範圍。
 - (2) 現況分析及課題。
 - (3)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4)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5)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6) 執行計畫。
 - (7) 其他相關事項。

肆、 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依據實際發展需要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第四章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目標二：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二、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1.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3.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4.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

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三、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依劃設條件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第九章土地使用基本方針，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五、第九章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六、附錄「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依據實際發展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其定位為本計畫之

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提出，另案循本法規定擬定、審議及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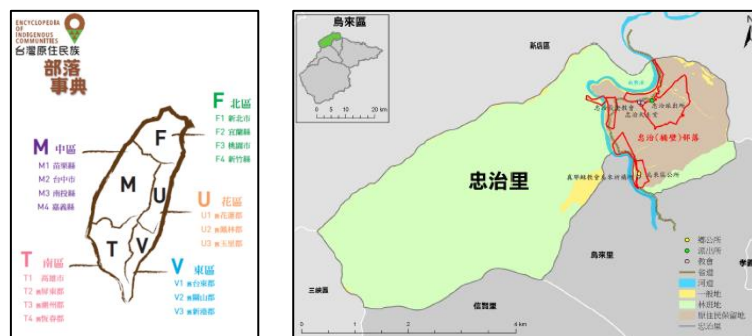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為基礎，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評估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
- (二)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並進行以前開範圍為界線之重要空間屬性基礎資料蒐集與彙整。
- (三)盤點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特殊性議題並進行課題分析。
- (四)配合「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之推動策略成果（包含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及同意機制等）篩選優先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 (五)進行跨部門、跨縣市之橫向與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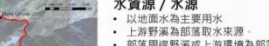
二、執行策略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746 個部落，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為基礎，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確認資料調查及研究範圍，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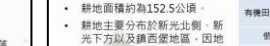
水資源 / 水源

- 以地面水為主要水源
- 上游野溪為部落散水來源
- 部落周邊野溪或上游堰埭為部落水源之地，在gaga的傳統規範中，水壩之地應受到完整保護，以保全部落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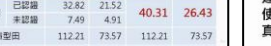


耕地 / 農耕型態

- 耕地面積約為152.5公頃。
- 耕地主要分布於新光北側，新光下方以及鎮市交界地，因地形特色而形成**梯田**地景。
- 農作物主要包含高冷蔬菜、小米、青梗、香菇和蕃茄為主，以及少量的水蜜桃。
- **有機耕作**比例高，約有1/2農戶轉作無毒農藥或有機農業，已有22位農戶取得有機認證。



耕地種類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有機田	已認證	32.82	21.52	
	未認證	7.49	4.91	40.31
慣行田	112.21	73.57	112.21	73.57
耕地總面積	152.52	100.0	152.52	100



建築型態 / 使用現況 / 真實需求



(六)依據營建署「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之推動策略成果(包含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及同意機制等),透過篩選機制篩選優先擬訂原住

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三、執行步驟及分工

- (一)本案配合本部營建署「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預定109年完成),並配合109年5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初步成果,優先辦理建立部落範圍之空間屬性資料庫作業,再辦理盤點原住民族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作業,篩選優先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以利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銜接。
- (二)擬以委外辦理方式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後續運用本分署各區規劃隊人力辦理實際調查、資料庫建置及特殊議題分析作業。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於110年辦理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屬性資料庫作業,111年辦理盤點原住民族土地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作業,並完成篩選優先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 (一)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 (二)經費需求

- 1. 110年:500萬元(彙整既有研究成果及相關政策法令更新、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機關協調及工作會議、建立部落範圍之空間屬性資料庫、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2. 111 年：500 萬元（含盤點原住民族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篩選適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機關協調及工作會議、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捌、 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短期

本分署為因應組織改造，未來主政辦理國土規劃業務，透過本案以部落範圍為基礎之空間資料庫建置，再依據特殊性議題盤點分析成果，可充分掌握各部落範圍空間範疇之重要課題，進而提出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協助部會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

二、中、長期

篩選優先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逐步辦理及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

玖、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城鄉規劃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2 項，指明「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即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冊，本質上為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性、指導性原則之補充，係作為針對跨域性議題之更具體指導內容。

都會區域發展為現代都市發展過程中必然會形成之型態，各個都市區域間資源及面臨問題亟待整合發展與共同解決，為加強現行國土計畫法中有關都會區域計畫規劃執行，加以目前進行之縣(市)國土計畫，僅就行政轄區內之人口產業活動、土地利用、交通運輸、公共服務等進行規劃，跨域整合及發展策略研析，建構整體規劃體系為國土規劃之必須，提升都會區域競爭力，實為辦理本項工作主要目的。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都會區域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主要目的為盤點各都會區重要的跨域性議題、相關的空間發展政策、建設計畫、資源投入分配等內容，透過分析及篩選應優先處理之跨域性議題，以期經由協商，提擬相對應的策略，達到跨域治理的目標，以提升我國在都會區域之跨域治理組織的協調能力。

一、跨都會區域議題盤點：針對全國各都會區域議題進行盤點，分析各該議題指涉之行政機關、各部門相關空間政策、資源投入，及目前遭遇之協調整合與治理困境。

二、跨都會區域機制建立：針對都會區域型公共建設計畫之一致性、互補性、協調性進行檢討，對於都會區域協調推動組織制度提出建議，以符合都會區域資源互補、強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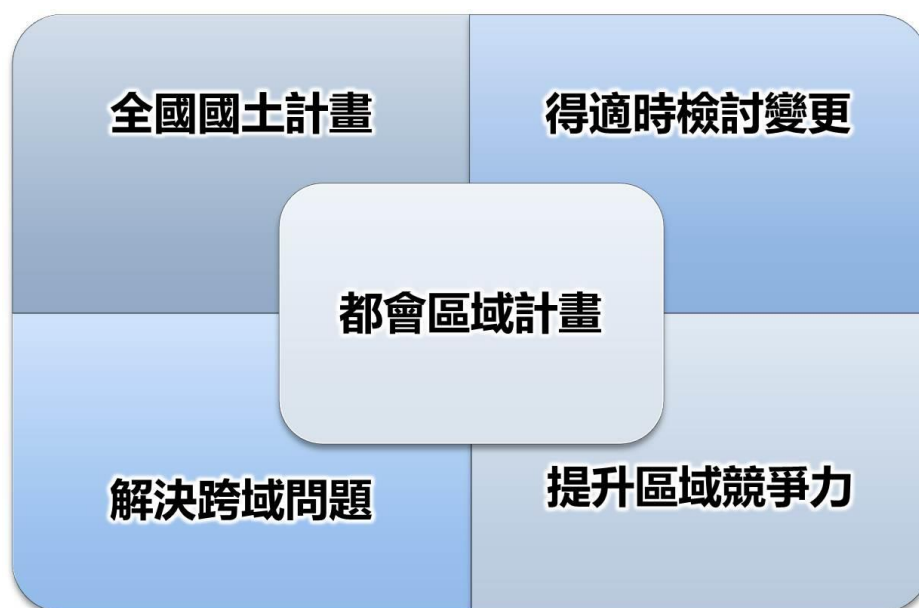
域機能提升競爭力之規劃原則。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都會區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略以：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 (四) 執行計畫。
-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故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屬都會區域計畫之前置作業。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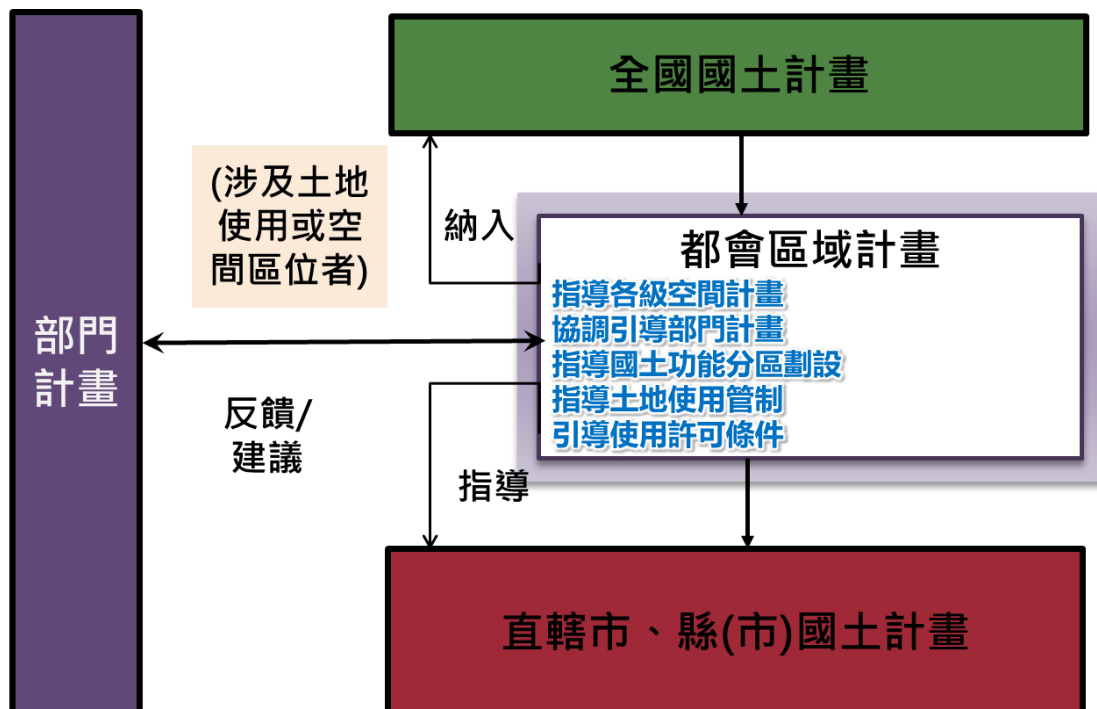


圖一 都會區域計畫定位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在目前極端氣候變遷的環境衝擊，面臨全球化下的區域競爭及環境保護、城鄉發展等跨域性課題，國內各縣市發展除謀求自我定位外，更應加強都市間的跨域整合，對於跨行

政轄區或跨部會的都會區域性議題進行綜合性規劃。其中，依國土計畫法，都會區域係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而內政部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如圖二



圖二都會區域計畫功能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至 111 年度止，110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 議題盤點及指認

1. 專家諮詢

2. 辦理工作坊及論壇

- (二)研擬預期目標及因應策略

- (三)建立都會區域計畫平台(國土與部門計畫的整合)

1. 由中央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參與。

2. 辦理工作坊或論壇

- (四)研擬執行協調推動組織及制度建立

111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研議空間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內容項目

- (二)研議成長管理策略及執行計畫內容項目

- (三)研議防災及節能策略及執行計畫內容項目

- (四)研議共通性作法、指導部門計畫及其他土地

使用管制內容項目

- (五)研擬一處示範性都會區域計畫

- (六)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作業手冊

- (七)辦理教育訓練

二、 執行策略

過去都會區域空間界定分類



- 98年三大城市與七大發展區域生活圈跨域合作機制推動之研究 - 3大城市區域、7個區域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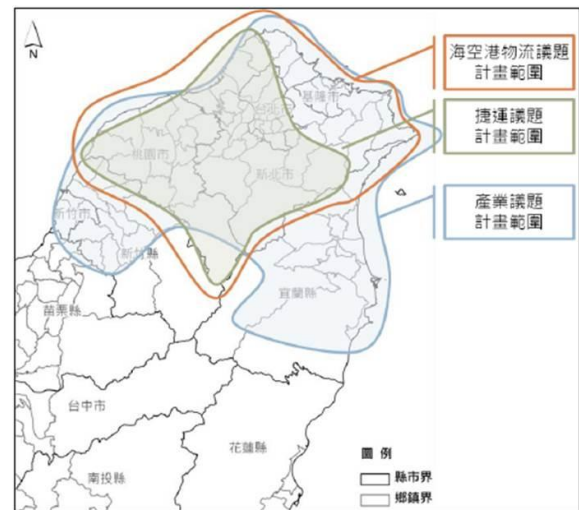


- 103年全國區域計畫（草案）- 都市階層範圍



- 103年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運輸業定義之都會區域範圍

（一）對於全台 6 大直轄市及大眾運輸系統功能範圍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議題研析先，對於共通性議題透過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研議都會區域範圍。



現在都會區域空間以議題界定

(二)盤點區域特殊性議題及課題分析，盤點屬現有空間計畫體系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無法達成者，包括跨縣市行政轄區、跨主管機關涉資源整合、政府重大建設與地方土地使用協調、需指導縣市國土計畫據以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需指導縣市國土計畫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受高度關注議題者等。

(三)彙整上開分析成果，研提各流域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掌握都會區域於國土發展之議題。

(四)都會區域範圍所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等相關部門，具備跨縣市、跨機關、議題複雜度高等性質，宜透過部會與機關協調整合相關意見。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本案擬以委外辦理方式版辦理調查及研析，藉由示範都會區域化之提出，後續提供營建署作為都會區域計畫擬訂之參考。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止，110 年度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一)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經費需求

1.110 年：500 萬元(含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回顧、議題研析、機關協調及工作會議、辦

理工作坊或論壇)。

2. 111 年：500 萬元（含空間發展策略、成長管理策略、防災節能策略及共通性、指導部門計劃管制等級研擬一處示範性計畫及作業手冊與教育訓練）。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捌、 預期效益及影響

本分署為因應組織改造，未來主政辦理國土規劃業務，透過本案示範都會計畫之研擬及，依據特殊性議題盤點分析成果並掌握都會區域間之重要課題，進而提出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協助部會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

玖、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期程	110年01月01日~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1,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1,000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九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u>涉及國土計畫中都會區域計畫，透過研析都會區域議題及空間發展策略，建立平台解決跨域問題問題，進而提升區域競爭力。</u>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經營目標，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近年來持續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業務執掌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以客觀及有效的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為擬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營建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因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調整主辦單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自 107 年度起改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接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而現行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係於「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中辦理，其將於 109 年完成階段性工作，為利資源統籌運用及爭取持續穩定之經費支應，爰研提「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本案係以臺澎金馬地區為監測範圍，定期將變異點資訊通報各配合單位，促其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因應水保局、水利署、營建

署及本分署等各機關(含所屬單位)不同之監測需求,辦理各項監測加值應用項目,以確實提供土地、山坡地、河川及海域等動態變遷資訊,輔助各機關國土規劃發展及管理策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每年完成 12 期土地利用監測工作

(二)配合使用者需求持續擴充及維護土地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

(三)每年辦理至少 200 人次系統應用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作業,促進經驗交流。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為擬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並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故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屬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有效運用科技工具及技術,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參考,以促進土地永續使用目的,實為當務之急。由於科技精進發展,創造各種土地利用監測先進工具及技術,包含衛星、無人飛機或

其他多元航拍工具，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掌握地表改變狀況迅速、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及成本價格低廉等特性，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土地利用監測工具。

本計畫係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辦理之工作，其執行成果能確實提供土地、山坡地、河川及海域等動態變遷資訊，輔助各機關國土規劃發展及管理策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其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土地利用監測工作（12 期）
- (二) 土地利用監測資訊整合及加值應用
- (三)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二、 執行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目前配合執行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的權責單位已超過 400 個，定期接收查詢變異點資訊供業務參考，透過一致的變異點通報及回報標準，實現簡化行政程序及資源共享的目標，監測查報標準作業規範如下圖，可分為偵測變異點、變異點通報、變異點查報以及違規處理等階段，說明如下。

(一)變異點通報及回報

配合不同監測類型的查報作業規範，權責單位收到變異點通報後的 7 天內須透過「整合系統」或通報 Email 下載變異點資訊，並在通報後的 21 天內，須至現場查報並完成回報。此外，為能與水保局及水利署原有行政程序協同運作，提供跨平臺一致的依循架構及規範，於監測查報作業的各階段運作時，可及時與水保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完成資料對接，俾落實國土整合管理。水保局與水利署自有的查報程序說明如下：

1. 水保局直轄市、縣（市）機關均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通報及回報。
2. 水利署各河川局透過「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回報，另由於水利署委託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管理淡水河及磺溪水系，若有變異點由第十河川局代為巡查及回報查證結果，但有發生違規行為則另行通知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做後續處理。

(二)查報回報稽催：權管單位（不含水保局）未在規定時程內完成上網瀏覽變異點或查證回報的工作時，

便進入稽催管控流程，「整合系統」每5天會寄發稽催上網或稽催查報 Email 至相關權管機關，2 種稽催的次數最多為 2 次。

(三)查報回報審核：權責單位應審核查報人員上傳的回報內容，並確認變異點的適法性，以提升現地查察變異點區域的品質與準確度。

(四)違規後續處理：按不同權責單位的職掌，各別依水土保持法、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水利法進行裁罰。為能落實違規案件的辦理，對於營建署及分署通報範圍內違規變異點，若位於直轄市、縣（市）轄區的非都市用地，則自動與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交換違規後續處理資料，其它權管機關則逕自於「整合系統」或個別所屬機關係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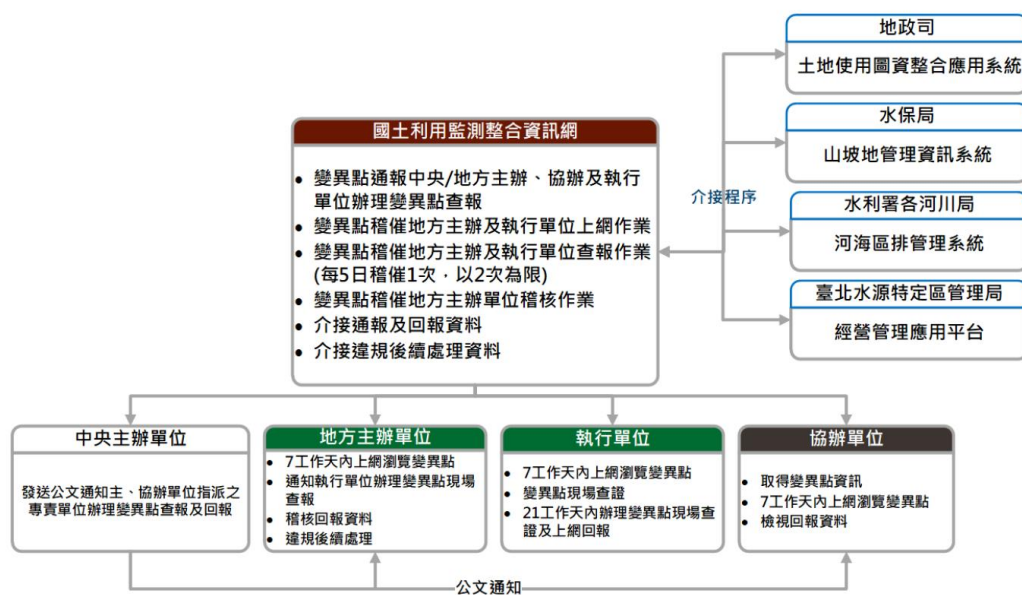


圖 1: 監測查報標準作業規範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止，110 年度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案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二)計算基準

本案需執行經費之計算基準為參酌「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4-109)中每年辦理 6 期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經費為 16,000 千元，而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月之監測需求，並縮短衛星監測至查報之時程，計畫自民國 110 年起將監測頻率由現行 2 個月 1 次調整為每個月 1 次，所需經費由現行每年 16,000 千元配合調整為每年 32,000 千元。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0 年至 114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各年度所需經費概算如表 1。

表 1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60,000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作業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包括每年完成 12 期土地利用監測工作，為使本計畫執行順遂，相關經費來源必須長期穩定，建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持，同時每年提出申請，規劃下一年度之工作項目，並經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相關計畫。

本計畫係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辦理之工作，其執行成果能確實提供土地、山坡地、河川及海域等動態變遷資訊，輔助各機關國土規劃發展及管理策略，具有高度效益，惟計畫本身並無相關收入可繳回基金專戶。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精神，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 二、透過有效整合各機關監測資源，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發揮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快速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使用。
- 三、建置完整及時通訊化之土地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

統，便利各機關網路通報作業。

四、辦理衛星影像加值應用、緊急應變業務需求之影像拍攝、處理及分析工作，滿足各機關國土管理業務需求。

五、維護監測時態資料庫，並應用巨量資料分析功能，提供歷年監測時態資料，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六、推廣義務志工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土地利用監測活動，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土地利用監測工作配合單位涵蓋中央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測及通報範圍相當多，為減少通報點位發生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或漏通報情形，配合單位如有管轄範圍調整時，應提供最新轄管範圍供本計畫更新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期程	110年0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160,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160,000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落實國土計畫法第19條精神，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並透過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以落實國土計畫之土地管制。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係延續「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並依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所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中「智慧城鄉區域創新」主軸，為提供一套政府機關與全國各界均能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基本共通底圖，透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方式建置數值化底圖資料，並解決長久以來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達到以下效益。

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已刻不容緩

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惟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及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自歷年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檢討作業中，不斷面臨圖資老舊問題與作業困境，深知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鑑此，擬積極推動全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希藉由計畫書圖重製方式解決過去累積之問題。惟重製作業過程繁瑣，耗費資金及人力均相當龐大，加以各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重製作業熟捻度尚有不足，特擬定本計畫案，期以城鄉分署歷年操作之重製經驗推動相關作業，透過城鄉分署於 100~101 年試辦之土地使用分區補助作業案及 103-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經驗，加值應用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有效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並完成高精度且數值化之全國都市計畫圖資，以備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需。

二、舊有都市計畫圖資精度已不敷使用

都市計畫擬定後應頒布相關書圖，其不僅為各項土地利用之藍圖，更係開發限制之依據，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惟目前多數都市計畫圖自擬定公告以來，均尚未辦理過重製作業，期間各項個案變更、通盤檢討均沿用首次公布計畫圖之地形圖測繪成果，不僅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描繪之地形圖紙亦經時間變遷產生伸縮變形等誤謬，對於都市規劃之決策與土地開發之施行均有窒礙難行之情形。其中舊有地形圖多係採用平板儀繪製，測繪精度對照現今測量技術有相當之落差，對於大範圍測量地區之精度尤為不足，且僅適用於小範圍測區之特性對照如今以 GPS 測量為基準之現代測繪技術，更凸顯出舊有地形圖精度之不足，不僅影響實質開發時位置測定之困難，更造成舊有紙圖資料與現代數值圖資整合之困難。另計畫圖援用歷時三、四十年之地形圖資內容，不僅遠與現況發展不符，更不符現今地形測製所規範之需求，對於規劃決策時所茲參考不無有失準判斷之情形，面對未來三維城市之建置，難以表現城市發展確切風貌。

三、國家各種空間圖籍老舊執行不易整合困難

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規定，都市計畫圖於發布實施滿二十五年或原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情形下即應辦理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惟各縣市政府於財務拮据、經費有限情況下，縱使計畫圖已老舊破損，地貌大幅變動，仍不得不繼續使用該圖資，並作為都市計畫樁測釘之依據，以為現場都市計畫實施之參照，然都市計畫之各項建設推動有賴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以確認各項分區及公設

用地界線之土地權屬，倘因都市計畫圖精度不足可能導致後續樁位測定之疑義，並衍生出地籍分割誤謬、現況不符等情形，將導致管理及執行責任歸屬困難，進而發生如 107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案」工程延宕、廢棄物堆置問題提出違失之情形。雖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整合不易，各自均有圖籍老舊、坐標系統不一等情形，然基於國家訂定之測量基準，均需逐步推動更新，以期於國土測繪法規定之統一 TWD97 系統下，達成各項圖資無縫接合之目標，此為國家資訊系統建置之願景，更是全國地理圖資整合之基礎。

四、國家資訊系統之建立與依循

有鑑內政部積極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以整合全國各部會既有圖資，並做為推廣流通之運用，城鄉分署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規劃所需之圖資建置與系統開發，提供各項查詢分析服務。故城鄉分署業於 NGIS 十年計畫項下建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建置及查詢系統，惟各項資料雖可提供瀏覽查詢之用，但多數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計畫紙圖數化而來，欠缺正確之法定 TWD97 坐標與圖面之可靠精度，於未來運用在多面向圖資套疊分析時難以避免有相當之誤差存在，對於資訊之整合造成執行之困難，在套疊基礎之高精度地形圖或是影像圖時難以互為參考，有賴全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圖紙數值化，透過新測原地形圖來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解決上述問題，加速圖資管理套疊運用。

截至本計畫提報，城鄉分署統計結果全國 429 處都市計畫區(48.19 萬公頃)，尚未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共計 54 處，面積約 4.71 萬公頃，其餘 375 處均已

辦畢重製作業或刻正辦理中，佔全體都市計畫面積約90%(如表1)。鑑此，為達成全國都市計畫圖資數值化，並於國土計畫規定期限內提升圖資精度以堪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擬透過本計畫於5年內完成全國剩餘約10%面積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最後一哩路。

表1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情形彙整表(調查時間：民國107年8月)

縣市	都市計畫處數	都市計畫面積	已辦重製			尚未辦理重製			備註
			處數(處)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處數(處)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臺北市	1	27000.00	1	27000.00	100.00	0	0	0	
新北市	46	131983.83	46	131983.83	100.00	0	0	0	
基隆市	1	7405.75	0	0	0	1	7405.75	100.00	基隆市主要計畫
宜蘭縣	20	7011.93	10	4772.70	68.07	10	2239.23	31.93	大湖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冬山(順安地區)、宜蘭縣政中心地區、南澳南強、員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礁溪、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桃園縣	32	32256.26	30	31262.26	96.92	2	994.00	3.08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新竹市	6	4638.96	6	4638.96	100.00	0	0	0	
新竹縣	17	5449.91	16	5140.69	94.33	1	309.22	5.67	新竹高鐵站計畫
苗栗縣	20	7593.66	20	7593.66	100.00	0	0	0	
臺中市	32	51793.55	30	39816.90	76.88	2	11976.65	23.1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
彰化縣	31	13325.22	28	12763.15	95.78	3	562.07	4.22	伸港(全興地區)、芬園、線西都市計畫區
南投縣	20	12921.67	20	12921.67	100.00	0	0	0	
雲林縣	25	9779.93	20	8647.98	88.43	5	1131.95	11.57	二崙、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崙背、箔仔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嘉義市	3	8267.00	1	1819.00	22.00	2	6448.00	78.0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市都市計畫
嘉義縣	28	16460.22	21	13339.61	81.04	7	3120.61	18.96	大林、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吳鳳廟特定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
臺南市	41	52372.72	33	44449.09	84.87	8	7923.63	15.13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縣市	都市計畫處數	都市計畫面積	已辦重製			尚未辦理重製			備註
			處數(處)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處數(處)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白河、西港、佳里、官田、官田鄉隆田地區、新市、關廟都市計畫
高雄市	31	40904.95	28	39267.38	96.00	3	1637.57	4.00	梓官、鳥松(仁美地區)、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屏東縣	30	12426.67	21	9157.92	73.70	9	26.30		車城、里港、東港、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崁頂、萬巒、潮州、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內埔(龍泉地區)
花蓮縣	18	12462.41	18	12462.41	100.00	0	0	0	
臺東縣	17	8775.39	16	8650.87	98.58	1	124.52	1.42	長濱都市計畫
澎湖縣	6	1055.35	6	1055.35	100.00	0	0	0	
金門縣	1	15536.28	1	15536.28	100.00	0	0	0	
連江縣	3	2503.30	3	2503.30	100.00	0	0	0	
合計	429	481924.97	375	434783.02	90.22	54	47141.95	9.78	

貳、計畫目標

一、建置及維護三維國家底圖

隨著人工智慧、資通訊與物聯網等技術的蓬勃發展，不僅帶動智慧家庭、智慧城市及無人駕駛車輛等智慧生活的多元應用，更促進全球產業進入新一輪的數位革命及產業創新，地理資訊應用層面也隨之跨入三維空間，並由單一數據源擴展多時序資料之整合。智慧城市所需之三維建物、道路及地表模型等地理空間資訊，在高解析度航遙測影像、影像密匹配、光達掃描及無人飛行載具等技術的輔助下，已有效率的建置，對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智慧島嶼之願景有相當大的助益。為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架構，爰規劃推動三維國家底圖圖資建置及更新機制，將涵蓋國內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物、道路、鐵路及捷運等資訊之三維數值化地形底圖，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都市計畫圖、都市

計畫樁位圖、地籍圖等相關法定圖資，經套疊並整合後，作為國家法定空間底圖使用。建立資料庫後即可以現今的電腦分析技術提供無限可能之加值應用與多元分析模式，並可透過行政流程修正建立資料更新維護機制，提供具可靠性、實用性和時效性之 3D GIS 成果，以滿足未來多元之應用需求。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辦理全國剩餘 54 處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47,142 公頃)之重製數值化作業，包含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之修測，與各都市計畫區歷次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面資料之套疊整合與疑義研商。

(二)完成 54 處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法制化程序。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規定「都市計畫圖於發布實施滿 25 年或原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情形下，即應辦理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透過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修補測取得現況資訊，並整合都市計畫樁位、地籍等資料，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建置數值化都市計畫底圖資料，解決長久以來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所衍生之各種問題。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函頒「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修訂，內容明定應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的時機、應蒐集的圖資項目、程序、測量、展繪套合時應遵循的規範、以及都市計畫重製圖之表現內容及方式，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以統籌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業務。此外，於民國 100 年城鄉分署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之內容精神，編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希冀透過制定疑義處理原則，妥適處理套疊展繪疑義，提升重製計畫圖之精確性與可行度，並透過嚴謹程序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作為都市計畫執行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

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自都市計畫實施以來，國土發展陸續面臨城鄉發展失序、環境人為破壞、自然災害不斷等困境，故內政部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國土計畫法，冀由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面向作整體之規劃，儘速調整國土利用型態與空間配置模式，以提升全國國土在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的調適與回復能力。

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定國土功能分區。都市地區為土地價值最高之區域，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有精度足夠且可靠的數值化圖資，始能有效落實國土計畫之規劃概

念、減少民眾權益損失。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深知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鑑此，擬積極推動全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希藉由計畫書圖重製方式解決過去累積之問題。惟重製作業過程繁瑣，耗費資金及人力均相當龐大，故擬定本計畫案，期以城鄉分署歷年操作之重製經驗推動相關作業，透過城鄉分署於 100~101 年試辦之土地使用分區補助作業案及 103-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經驗，加值應用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有效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並完成高精度且數值化之全國都市計畫圖資，以備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需。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全國 54 處都市計畫區之書圖重製作業，依據各項工作延續性、重要性及時間性，分年辦理各項工作，分年工作項目如表。

表 2 分年工作項目一覽表

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110 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1. 辦理至少 1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內容包括： (1) 1/1000 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2) 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蒐集、樁位聯測坐標轉換作業 (3) 地籍圖資料蒐集並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現況 1/1000 數值地形圖，研擬重製疑義並彙整 (4) 進行重製疑義研商作業

111 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	1. 辦理至少 1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內容包括： (1) 1/1000 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2) 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蒐集、樁位聯測坐標轉換作業 (3) 地籍圖資料蒐集並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現況 1/1000 數值地形圖，研擬重製疑義並彙整 (4) 進行重製疑義研商作業 2.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 (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重製圖面 (2) 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至公告發布實施
112 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	1. 辦理至少 1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內容包括： (1) 1/1000 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2) 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蒐集、樁位聯測坐標轉換作業 (3) 地籍圖資料蒐集並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現況 1/1000 數值地形圖，研擬重製疑義並彙整 (4) 進行重製疑義研商作業 2.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 (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重製圖面 (2) 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至公告發布實施
113 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	1. 辦理至少 1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內容包括： (1) 1/1000 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2) 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蒐集、樁位聯測坐標轉換作業 (3) 地籍圖資料蒐集並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現況 1/1000 數值地形圖，研擬重製疑義並彙整 (4) 進行重製疑義研商作業 2.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 (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重製圖面 (2) 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至公告發布實施
114 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	1.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 (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重製圖面 (2) 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至公告發布實施

二、執行策略

(一)過去執行困境

為瞭解全國剩餘 54 處尚未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數值化作業之都市計畫現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推動全國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地區辦理重製作業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等各單位代表，針對續辦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進行討論，並針對尚未完成都市計畫重製地區，綜整過去 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製作業經驗，提出以下可能可能導致計畫執行瓶頸之困境。

1. 自有經費不足

辦理重製作業需針對都市計畫區內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進行修補測，並彙整重製疑義、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均屬於勞務高度密集作業，且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不一，目前尚未辦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之計畫區，經調查較多集中於財力狀況較為困難之縣市，此些縣市雖於前述 5 年示範計畫期間有提出都市計畫圖重製補助申請，惟考量後續需自籌部分經費，最後仍辦理撤案，顯示若由地方政府自力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最後一哩路，如何籌措經費係為一大問題。

2. 人力、專業程度不足

隨著地方政府財政日益吃緊，人力短缺狀況已成為常態，加上地方都市計畫專業人力不足、基層公務人員流動性高，讓地方政府在面

對需要高度都市計畫與測量專業之重製作業時，屢屢因都市計畫、測量、製圖等專業問題造成計畫時程延宕、產製出的成果品質良莠不齊。雖可透過經費補助與委外執行解決部分問題，然未來若以地方政府為主體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業仍需克服以上問題，才能確保重製計畫順利執行。

3. 政策執行易受地方政治影響

國內地方政府首長係透過直接民選產生，政府政策之施行亦普遍受民眾喜好所影響。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係針對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地籍圖面予以套合，並無實質建設作為，雖為建立全國地理資訊系統圖臺數值底圖之重要基礎作業，然對任期有限的民選首長來說，其吸引力遠不若可立即見效的造橋鋪路等工程建設，未來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時，若需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仍須考量地方政府經費運用上政治因素之影響力。

(二)計畫執行策略說明

1. 辦理方式

鑒於前述困境，再加上紙圖逐年老化，可資判讀程度日益降低，應加速辦理。故決議應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爭取集中中央資源自行委外辦理為優先方案戮力推動。

2. 經費來源

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09925 號函說明「本案辦理都市

計畫書圖重製工作，有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署依國土計畫法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範疇，為強化政府資源運用效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相關經費請由前開基金支應。」故本計畫相關經費係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執行步驟(方法)

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分 5 年詳列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如表 3，按各計畫執行各項工作，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

表 3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	辦理至少 1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																				
1-2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																				

(二)執行分工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各項工作執行分工依年度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 4：

表 4 業務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止。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工作所需執行經費來源為中央全額負擔，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二)計算基準

1.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部分(合計約 47,141.90 萬元)。

包含辦理全國 54 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考量過去 5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重製遭遇發包困難，甚至需與其他案件合併發包提升廠商意願之狀況，證明以每公頃新臺幣 6,000 元計算重製費用時不敷成本所需，加上物價及人力水準上漲、測量及套疊圖面所需人力受一例一休政策影響大幅增加，本次以每公頃重製費用 1 萬元計算。

2.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業務費用(合計約 2,000 萬元)。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0 年至 114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9,141 萬 9,000 元，各年度所需經費概算如表 5 及表 6。

表 5 內政部經費概算表【公共建設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費	小計
110 年	73,899	0	73,899
111 年	127,094	0	127,094
112 年	113,226	0	113,226
113 年	116,615	0	116,615
114 年	60,585	0	60,585
合計	491,419	0	491,419

表 6 內政部營建署分項工作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	73,899	127,094	113,226	116,615	60,585	國土永續 發展基金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作業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包括 54 處都市計畫區之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修補測作業、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作業，為使本計畫執行順遂，相關經費來源必須長期穩定，建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持，同時每年提出申請，規劃下一年度之工作項目，並經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相關計畫。

本計畫係都市計畫之基礎圖資建置工程，其成果可用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災害研判與防救、土地使用管理、計畫研擬與修正、空間分析與應用、相關查詢系統建置等功

能，並可提升政府部門在核發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線指定等公文書時之精準度，具有高度效益，惟計畫本身並無相關收入可繳回基金專戶。

捌、 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完成國內都市計畫地形圖更新，推動高精度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等重要圖資整合，整體推動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減少因圖資老舊破損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藉由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
-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後可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全面數值化，未來可達到都市計畫樁位虛擬化目標，即無須再因鋪設路面而重新埋釘樁位，可達節能減碳之間接效益，更能達到節省後續都市計畫樁位埋設及維護費用之直接效益，可為國內各都市計畫擬定、執行單位節省大量維修經費，對節省國家建設總支出與節能減碳兼具助益。
- 四、全國都市計畫圖完成數值化重製作業後，可透過都市計畫行政流程之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17 點之增訂「…計畫書、圖於發布實施後 60 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將都市計畫數值圖資之更

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達成透過行政流程即時更新都市計畫圖之目標，減少週期性全面更新支出，將內部成本外部化，節省公帑，使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成果更為永續，延長數值化都市計畫圖之生命週期。

五、透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產製精準套疊的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數值圖面，經處理後可做為國土空間邁向立體化管理之重要基礎底圖。在重製後數值都市計畫圖資資料庫之基礎下，藉由新的測繪技術能將原始地形圖加以立體化，忠實呈現其上地形、地貌、地物狀況，並與平面都市計畫圖加以套疊後，可進行如建物樓高、公共設施配置、立體道路規劃等更為細膩且多元之分析，使規劃單位能更為妥善運用寸土寸金的都市土地，減少資源錯置，達到智慧城鄉之目標。

玖、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期程	110年0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491,419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491,419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u>涉及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區)，透過圖面重製與數值化作業增進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精度。</u>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完成國內都市計畫地形圖更新，推動高精度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等重要圖資整合，整體推動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與精度，可透過此份高精度底圖回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減少因圖資老舊破損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提案單位：更新開發課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計畫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公告實施，依法實施後兩年內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中對於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已提出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政策方向，實質空間需落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是其建議之策略執行工具之一。加以，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26142 號函復本部備查「台糖不適農用土地統籌規劃方案」亦請積極規劃國土公有資源資料庫平台之建立。

因應當前之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問題，多因公有土地資源無法掌握，民間土地又取得不易，致土地供給端與需求面難以連結，爰擬建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資源資料庫，清查公有土地（含國營事業、公共團體、公股公司之土地），並透過土地供需媒合機制，活絡公有土地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

貳、計畫目標

一、建立各級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對話平台，凝聚發展共識

由本部成立常設性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對話平台，定期邀請具重大建設需求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以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國土計畫架構下，可持續凝聚發展共識及具體可行空間發展構想與計畫。本平台研商成果，將依年度另案委託辦理規劃研究，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各該國土計畫部門計畫之依據。

二、建立國公有及國營事業用地開發利用及整體規劃圖資平台

結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對話平台，定期彙整中

央各部會、國營事業、地方政府各局處等有關重大建設、公共建設、空間發展規劃、土地清冊等資訊，並介接本部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所含圖資，另行建置專為國土計畫部門計畫研商與審議用途之規劃圖資平台。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一、第四條第四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二、第六條第五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內容為各部門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之原則性陳述，實質規劃內容如空間區位、面積、數量等等尚闕如。國土計畫核心規劃理念為「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在全國國土計畫之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中，公有土地活化機制為重要之策略執行工具建議之一，可作為各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部門計畫時之手法。公有土地活化機制相關內容為：

(一)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盤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設施資源，評估輔助社會弱勢、促進產業創新

發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且相關公辦之整體開發、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聯合開發等均應以創造社會公義為目標，進行公益性設施及公共設施規劃，以促使公共資源有效應用於社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整體發展需求，洽土地管理機關，就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進行規劃，以有效利用土地，並促進城鄉發展。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國有、國營事業土地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及建置
- (二)各部門計畫(國家政策發展項目)需地條件收集及建置
- (三)資料庫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建置
- (四)資料庫持續更新、維護管理
- (五)示範性及優先性政策發展項目土地盤點及規劃

二、執行策略

- (一)土地供給：建置國家發展儲備用地資料庫，將全臺22直轄市縣市之國公有、公營事業、公股公司及公共團體土地清冊與圖資彙整，作為本計畫盤點作業之基礎資料。
- (二)土地需求：瞭解並蒐集各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發展項目及空間需求，並透過資料庫進行圖資套疊與資料分析，建立國土儲備用地媒合平台機制。
- (三)土地媒合：依各部門政策發展項目計畫之急迫性、

重要性等因素排列開發順序，並協商優先使用單位。
媒合後納入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四)規劃開發：協助後續開發計畫之落實，依各單位需求協助有關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興辦事業計畫等。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本計畫以國有、國營事業土地及現況資料收集、整理並建置國家發展儲備用地之資料庫平台為首要工作。嗣後以徵詢及召會方式綜整各部門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發展項目及空間需求，建立國土儲備用地媒合機制，並針對示範性及優先性政策發展項目進行更細緻之土地盤點作業後，協助計畫研提後續事宜。

(二)本計畫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統籌規劃，所需作業人

力，由分署現有編制人員配合辦理本計畫工作規劃、圖資蒐集、委外招標、重製監審、資料(庫)建置、管理維護、軟硬體設備採購、成果檢查、成果推廣及發布等工作。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 110~114 年度，各年度預定辦理之各項工作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計畫期程表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國有、國營事業土地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及建置					
2. 各部門計畫(國家政策發展項目)需地條件收集及建置					
3. 資料庫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建置					
4. 資料庫持續更新、維護管理					
5. 示範性及優先性政策發展項目土地盤點及規劃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一)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5 年(110~114 年)經費為 112,000 仟元，逐年依工作項目編列預算支應。分年預估經費需求如表 2 所示。

表 2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國有、國營事業土地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及建置	10,000	8,000	4,000	4,000	4,000
2. 各部門計畫(國家政策發展項目)需地條件收集及建置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資料庫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建置	6,000	4,000	-	-	-
4. 資料庫持續更新、維護管理	-	2,000	2,000	2,000	2,000
5. 示範性及優先性政策發展項目土地盤點及規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32,000	26,000	18,000	18,000	18,000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捌、 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建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儲備機制，清查國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土地，透過土地供需媒合機制，提升國土利用效能，活絡公有土地支援重大建設。

二、建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配合國家政策儲備用地之土地適宜性分析與規劃平台，提供各部門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在制訂國土計畫之部門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上之參考。

玖、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期程	110年01月01日~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112,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112,000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建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配合國家政策儲備用地之土地適宜性分析與規劃平台，提供各部門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研提國土計畫之部門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之用，媒合後之土地將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以儲備政策發展土地。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110-114年)

主管機關：內政部

執行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年9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一) 目標說明.....	1
(二)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3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3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3
五、執行策略及分工.....	3
(一) 主要工作項目.....	3
(二) 執行策略.....	4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5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6
(一) 計畫期程.....	6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7
(三) 經費需求.....	7
七、預期效益及影響.....	8
八、財務計畫.....	8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9
(一) 航拍影像蒐集提供.....	9
(二) 協調整合各機關調查資源辦理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9
十、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9

一、計畫緣起

全面性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是各項社經建設、國土規劃重要基礎資料，內政部於82至84年度辦理第1次全國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為土地政策、國土規劃參據。然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國內產業及土地利用型態快速變化及實際需求，現況調查成果已不符使用。內政部因應各界殷切需求，爰爭取經費，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自95年起開始辦理全國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藉由航遙測影像技術、搭配 GIS 圖資及外業調查方式，以幾何空間概念詳實記錄土地使用現況，涵蓋農業、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礦鹽及其他等9大類，並依各界應用需求細分至第2級、第3級分類調查成果及持續更新。

因應國土計畫法104年12月施行，內政部據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明定每5年至少辦理1次全國性調查，並導入智慧更新機制，針對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提高調查頻率至2年，以符合社經建設及國土規劃應用需求。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除是各界高度共用的國土資訊系統圖資外，亦是國土計畫法明定之地理空間資料，為爭取持續穩定經費，爰自110年起，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研擬本個案計畫，據以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應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並配合目前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發展3D GIS 及加值應用等策略，進行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及試辦工作，以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邁進「智慧政府」推動方向。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整合運用機關資源，增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更新效能

為整合各機關國土利用調查資源，自101年開始，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以資源整合方式區分3個權責區域共同維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內政部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

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研商會議重新檢討前開分工機制，自109年起，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整由內政部及林務局共同辦理，林務局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共同維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另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得檢附前項第一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載明工作範圍、辦理時程及需求經費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上述措施，皆是透過整合相關機關調查資源，減少重複投入建置經費，有效達成資源共享，使國土整體規劃更為合理，達到國土永續經營目標。

2、導入多元圖資更新機制，優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更新效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係藉由航遙測影像技術、搭配 GIS 圖資及外業調查方式所獲得，以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最新正射影像為基礎，利用數位化方式編修各土地利用坵塊圖形；由於土地利用分類項目細致，除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土地，可適當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外，仍須借重大量外業調查工作，方得以完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近年來移動測繪系統技術快速精進，其中車載移動式測繪系統（街景車/測量車）可快速獲取地面空間資料及輔助外業測繪任務，另空載移動測繪系統（無人飛行載具），可執行區域航攝補測及輔助測繪圖資更新任務；因此，對於街道整齊之建物密集區，將可適當利用新拍攝街景影像，由內業人員判釋街景影像，藉以分擔輔助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外業調查工作量及減少雨天無法外業調查影響；而對於大範圍現況改變區域，則可利用無人飛行載具執行區域航攝，提供最新的航拍影像供作業使用。運用多元測繪系統技術，除可增進圖資測製效能外，並可提升移動測繪產業技術、刺激就業機會，增加國際競爭力。

3、運用地圖圖磚技術，共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

為提供各界方便應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並提升成果可讀性，國土測繪中心依各分類對應顯示色碼，予以套色顯圖，以圖磚方式加值美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並納入該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層內容，讓全

民共享最新的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各機關及民間企業可輕易介接於其網站網頁上，提供網頁地圖定位標示、瀏覽、查詢服務，更能有效促進行政資訊公開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流通共享。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發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磚，提供各界共享應用圖資成果。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每2年完成內政部負責範圍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並取得林務局成果整編轉製及辦理補充調查工作至第3級分類。
- 2、每年完成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區域圖磚發布。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3項第2款明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本個案計畫係依國土計畫第19條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3條規定，持續更新及提供具時效性及詳實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規定。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3條「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本個案計畫係依法持續更新及提供具時效性及詳實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國土計畫密切相關，且對內政部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管理具重要助益。

五、執行策略及分工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個案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由內政部及林務局共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及成果更新維護，林務局負責範圍為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並

採智慧更新 (smart update) 方式辦理，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且因應國土規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爰自109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及委外人力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8日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務局負責範圍森林變遷速度相對較慢則5年辦理1次，並由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更新作業定期取得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針對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工作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成果整合應用。

另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得檢附前項第一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載明工作範圍、辦理時程及需求經費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由營建署彙整協辦機關申請及審查，並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納入次年度更新維護範圍規劃及後續成果整合，俾更新維護順利辦理。

此外，現行2D 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了表現立體建築物同時具有不同類型分類屬性樣態，採透過計算整體建築物最大使用比例的方式，來加以詮釋呈現，包含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及兼其他使用住宅等類別；而受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係依據航拍影像數化各土地現況使用區塊範圍，對於高架道路下方偶有消防局、清潔隊、停車場或商店等情形，尚無納入調查範圍，隨著3D 建物、3D 道路、3D 鐵路及3D 捷運模型逐步完成，多維度底圖服務發展逐漸成熟，立體化屬性呈現將具可行性，考量立體化使用亦為後續消防救災、國土規劃之重要資訊，爰配合目前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發展3D GIS 及加值應用等策略，進行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及試辦工作，以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邁進「智慧政府」推動方向。

(二) 執行策略

本個案計畫自110年度起至114年度止，依據各項工作延續性、重要性及時間性，分年辦理各項工作，分年工作項目如表1。

表1、分年工作項目一覽表

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110 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與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 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2,700幅)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4. 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執行)
111 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與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 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3,000幅)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4. 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
112 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與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 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2,700幅)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4. 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試辦工作
113 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與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 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3,000幅)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114 年度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與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 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2,700幅)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4. 檢討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1、執行步驟

本個案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起至114年度止，分5年詳列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如表2，確實掌握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

2、執行分工

本個案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各項工作執行分工依年度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3：

表2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工作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1-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與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																				
1-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1-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1-4	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																				
1-5	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試辦工作																				
1-6	檢討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																				

表3 業務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經營建署審查同意列為協辦機關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等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個案計畫自110年度至114年度止。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個案計畫各工作項目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如附表1、附表2-1及2-2。

(三) 經費需求

本個案計畫所需總經費為3億2,190萬元，如表4。

表4、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110年	18	64,882	64,900
111年	18	65,582	65,600
112年	18	64,882	64,900
113年	18	65,582	65,600
114年	18	60,882	60,900
合計	90	321,810	321,900

本個案計畫執行單位為營建署及國土測繪中心，110年至114年各項工作經費估算如表5及表6。

表5 營建署分項工作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4,000	—	—	—	—	

表6 國土測繪中心分項工作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60,900	65,600	64,900	65,600	60,900	

七、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提供國家經建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以發揮國土測繪圖資加值應用效益。
- (二) 定期產製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並定期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統計開放資料，提供各界最新及優質的底圖服務及公開資訊，避免各單位重複建置及處理圖資，有效推廣及共享政府資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 (三)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及試辦工作，分析評估立體調查需求、應用領域及試辦立體調查作業，逐步擴大豐富3D 國家底圖內涵及應用層面，提供符合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應用所需資料，同時滿足國土規劃、災害防救、治安維護、交通疏運、觀光旅遊等不同領域使用。

八、財務計畫

本個案計畫為建立完備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及流通機制，建全國家基礎空間資訊，並運用最新資通訊技術(ICT)，迅速提供各界正確測繪資料及優質圖資服務。為爭取持續穩定經費，爰自110年起，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研擬本個案計畫，據以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應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並經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後，執行本個案計畫各項工作。

本個案計畫已依相關規定研擬編列相關必要經費，並預計於109年修訂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內容，將營建署及其所屬機關列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之免徵規費機關，作為內政部推動全國國土計畫

重要基礎資料，未來亦將依規定強化各項成果產出及加值流通，增加計畫之實質收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流通供應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可達150萬元，免費提供政府機關使用部分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計算虛擬收入約1,000萬元，累計執行5年收益估計可達5,750萬元。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航拍影像蒐集提供

本項圖資更新工作使用農林航空測量所最新航拍影像，將與該所建立良好聯繫管道，事先取得當年度航拍範圍及影像品質資料，以評估次年度更新範圍航拍影像品質，俾及早因應航拍影像時效無法符合需求或含雲之情形，以利圖資更新工作進行。

(二) 協調整合各機關調查資源辦理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係由內政部（交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及林務局透過資源整合方式共同維護，由於林務局與內政部分類系統不同，為利成果整合及應用，林務局應將完成後調查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方式（如專案計畫報告書）等定期提供內政部，由國土測繪中心依各分類對應辦理整編轉製及補充調查工作；同時對於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經營建署彙整協辦機關申請及審查同意後，由國土測繪中心納入次年度更新維護範圍規劃，協辦機關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辦理現況調查工作，並於完成後調查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方式（如專案計畫報告書）等成果提供內政部，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後續成果整合。另為方便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流通供應，上述整合成果將由國土測繪中心擔任流通供應窗口，並統一於平臺發布供各界查詢使用。

十、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本 個 案 計 畫 自 評 檢 核 表 如 附 表 3 。

附表1、人事費（國土測繪中心）

項 目	單位	單價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18			18			18		18	
超時加班費	年		1	18		1	18	1	1	18	1	18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超時加班費。

附表2-1、業務費（營建署）

項 目	單位	單價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4,000									
國土利用現況 立體調查先期 研究	年	-	1	4,000	-	-	-	-	-	-	-	-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國土利用 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工作。

附表2-2、業務費（國土測繪中心）

項 目	單位	單價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60,882		65,582		64,882		65,582		60,882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作業	年	-	1	42,180		47,740	1	42,180	1	47,740	1	42,180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國土利用 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更新維護 作業品質監審	年	-	1	7,540		7,960	1	7,540	1	7,960	1	7,540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國土利用 調查成果品質監審工作。
試辦國土利用 現況立體調查	年	-	-	-	-	-	1	4,000	-	-	-	-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國土利用 現況立體調查試辦工作。
水費	年	-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 公環境所需使用水費。
電費	年	-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 公環境所需使用電費。
其他動力費	年	-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 公環境所需使用其他動力 費。
數據通訊費	年	-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 公環境所需使用數據通訊 費。

一般通訊費	年	-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一般通訊費。
其他業務租金	年	-	1	675	1	628	1	675	1	628	1	675	1	675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租用房舍及影印傳真機費用。
稅捐	年	-	1	37	1	33	1	37	1	33	1	37	1	37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
法定責任保險	年	-	1	59	1	52	1	59	1	52	1	59	1	59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所需機車強制責任險。
出席費	年	-	1	60	1	60	1	60	1	60	1	60	1	60	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相關委外案招標文件、評選作業、協助作業疑義諮詢之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年	-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辦理圖資修測、成果資料管理及資訊系統相關訓練聘請講師之鐘點費。
消耗品	年	-	1	790	1	553	1	790	1	553	1	790	1	79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之相關消耗品費用。

附表3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		
申請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交辦）		
計畫期程	110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321,9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321,900千元	自籌經費	無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其他：_____。			
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預計109年修訂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內容，將內政部營建署及其所屬機關列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之免徵規費機關，作為內政部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重要基礎資料。			

申請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案件工作項目及經費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及經費	總經費
108-0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一) 製作宣傳手冊。 (二) 至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宣導說明。 (三) 蒐集彙整須由中央協助解決之規劃議題，交由本分署研議，並協助本分署印製問答集。	110 年→3,000 千元	3,000 千元
108-02	流域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一) 以流域或水庫集水區範圍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 (二) 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並進行流域範圍為界線之重要空間屬性基礎資料蒐集與彙整。 (三) 盤點流域特殊性議題並進行課題分析。 (四) 研提初步空間規劃策略與建議。 (五) 進行跨部門、跨縣市之橫向與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六) 篩選優先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110 年→5,000 千元 111 年→5,000 千元	10,000 千元
108-03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一)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為基礎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 (二) 制定調查標準及項目，並進行以部落框劃範圍為界線之重要空間屬性基礎資料蒐集與彙整。 (三) 盤點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特殊性議題並進行課題分析。 (四) 配合「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之推動策略成果(包含程序流程、對象、評估原則及同意機制等)篩選優先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清單及順序。 (五) 進行跨部門、跨縣市之橫向與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110 年→5,000 千元 111 年→5,000 千元	10,000 千元

案號	計畫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及經費	總經費
108-04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初期研擬階段（110 年）】 （一）議題盤點及指認 （二）研擬預期目標及因應策略 （三）建立都會區域計畫平台（國土與部門計畫的整合） （四）研擬執行協調推動組織及制度建立 【中期研擬階段（111 年）】 （一）研議空間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內容項目 （二）研議成長管理策略及執行計畫內容項目 （三）研議防災及節能策略及執行計畫內容項目 （四）研議共通性作法、指導部門計畫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項目 （五）研擬一處示範性都會區域計畫 （六）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作業手冊 （七）辦理教育訓練	110 年→5,000 千元 111 年→5,000 千元	10,000 千元
108-05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一）土地利用監測工作（12 期） （二）土地利用監測資訊整合及加值應用 （三）土地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110 年→32,000 千元 111 年→32,000 千元 112 年→32,000 千元 113 年→32,000 千元 114 年→32,000 千元	160,000 千元
108-06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一）至少 1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 （二）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	110 年→73,899 千元 111 年→127,094 千元 112 年→113,226 千元 113 年→116,615 千元 114 年→60,585 千元	491,419 千元
108-07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一）國有、國營事業土地現況資料收集、調查及建置 （二）各部門計畫（國家政策發展項目）需地條件收集及建置 （三）資料庫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建置 （四）資料庫持續更新、維護管理 （五）示範性及優先性政策發展項目土地盤點及規劃	110 年→32,000 千元 111 年→26,000 千元 112 年→18,000 千元 113 年→18,000 千元 114 年→18,000 千元	112,000 千元

案號	計畫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及經費	總經費
108-08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二) 辦理林務局調查成果整編轉置及補充調查工作 (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 (四)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更新工作 (五) 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	110 年→64,900 千元 111 年→65,600 千元 112 年→64,900 千元 113 年→65,600 千元 114 年→60,900 千元	321,900 千元

總計 11 億 1,831 萬 9,000 元

初 審 意 見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
之初審意見。

(附件 3)

附件 3

初審意見：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之初審意見。

一、整體性意見部分：

本基金管理會係就計畫內容完整度進行討論，並初步評估得否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其辦理經費；至於各案經費編列額度由作業單位另循程序簽報本會召集人核定。

二、個案意見部分：(詳附件 3-1 至附件 3-8)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案號：108-01)

1.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1)請需求單位再予補充「規劃輔導」之具體工作項目，例如召開各縣市規劃研商會議、參與各縣市工作會議、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後續審議方式建議等。

(2)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 就辦理經費：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項作業尚無相關辦理經驗，故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 110 年基金概算，俾辦理規劃輔導相關作業。

(二)流域特定區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案號：108-02)

1.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 (1) 考量本署刻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本案建議延續本署目前委辦之流域特定區域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調整為辦理其他流域特定區域之示範計畫，重點建議著重建立流域特定區域之整合機制，並刪除資料庫之建置、制定調查標準等工作項目。
- (2) 建議本案計畫期程拉長至 112 年~113 年，並按不同年度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加以區隔，避免重複辦理。
- (3)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 就辦理經費：考量本案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事項，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規劃作業；惟每年編列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三)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案號：108-03)

1.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 (1) 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示範點已有形成機制，本案研究方向建議調整為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
- (2) 又本次所提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蒐集資料及分析課題、資料庫之建置、制定調查標準等工作項目，建議刪除。

(3)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就辦理經費：考量本案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事項，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規劃作業；惟每年編列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四)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案號：108-04)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1)本案之研究成果應提出對於都會及縣市空間提出指導性方針，建議納入本案工作項目。

(2)又本案所提工作項目(六)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作業手冊及(七)辦理教育訓練，考量其尚無辦理必要性，建議刪除。

(3)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就辦理經費，考量本案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事項，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規劃作業；惟每年編列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五)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案號：108-05)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1)因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施行，土地利用監測如何結合並落實管理機制，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報、監督等相關機制，建議納為工作項目範疇。

(2)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3)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增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2. 就辦理經費：

(1)請需求單位提出本案經費概估方式及詳細計算基準，並按年度需求納入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

(2)因本項經費同時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前開如經核定，則本項經費不予重複支應。

(六)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案號：108-06）

1.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本案如有以本基金支應辦理之需求，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並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增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2. 就辦理經費：

(1)考量本案辦理時程無法與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點相配合，又本案所提需求經費龐大，故建議依循往例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方式辦理，以個案補助經費比例不得超過三成為原則。

(2)本項經費同時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前開如經核定，則本項經費不予重複支應。

(七)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案號：108-07）

1.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本案如仍有以本基金支應辦理之需求，請需求單位將本案辦理方向調整為

重大建設選址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議題，並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 就辦理經費：考量本案與國土計畫作業之關聯性及適法性較為薄弱，且已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建議不納入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

(八)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案號：108-08）

1.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建議將立體化調查納為本案工作項目。
2. 就辦理經費：
 - (1) 考量本案係按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建議按年度需求納入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
 - (2) 因本項經費同時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前開如經核定，則本項經費不予重複支應。

附件 3-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3,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3,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經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u>(請補充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u>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2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流域特定區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10,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0,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每年編列 500 萬)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經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請補充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3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基礎資料建置及課題研析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10,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0,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每年編列 500 萬)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經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u>(請補充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u>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4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城鄉規劃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10,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0,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每年編列 500 萬)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經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u>(請補充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u>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5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160,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60,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每年編列 32,000 千元，共 5 年)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經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u>(請補充本案加值應用收入作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u>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491,419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491,419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u>(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u>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每年編列 32,000 千元，共 5 年)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業務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u>(請補充本案加值應用收入作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u>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u>(請補充其他應配合國土計畫辦理事項)</u>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7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更新開發課)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112,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12,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 <u>配合行政院政策。</u>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u>(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u>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經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請補充其他應配合國土計畫辦理事項）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3-8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計畫期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321,9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321,9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u>(請補充業務費計算基準)</u>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u>（請補充是否具加值應用收入）</u>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7月17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2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本部部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邱委員傑勤、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規定，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劉委員玉山

有關 108 年度基金截至 5 月底用於委辦案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率偏低，應加速趕辦，提升本年度基金執行率，以利 109 年度基金於立法院之審查。

◎劉委員曜華

（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為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成立之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國土計畫，應非用於彌補政府公務預算之不足。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該基金之前十年（106 至 115 年）來源應由政府撥款，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建議應針對前十年各年度預定推動項目及願景予以規劃，並列出預算規模。

（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項目應具標竿性，例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可作為資料庫中心，蒐集及公告各縣市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及資訊。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目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國土計畫草案但尚未公展，其原因可能與各直轄市、縣（市）長之意見及保守態度有關，建議宣導應補助對地方政府具有鼓舞性之作法，提升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信心，進而助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執行率，以利後續預算之編列及審查。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注意預算執行情形，執行落後者應加速趕辦，並評估研擬本基金未來十年預定推動事項及規劃願景。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費用，係依法定時程辦理，而委辦案部分，將加緊趕辦。
- (二)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及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其成員為機關及技術團隊，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意見及技術，使縣市政府能順利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其工作項目並非包含資料庫之建立。
- (三)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政府撥款 500 億元，並非前十年各年度均分，其主要用途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為辦理補償、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等。其中，有關補償費用，須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成後才能確認應補償之土地及經費。另外，依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明確，並非用於補足政府公務預算。
- (四)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項目，同意委員意見，應具有標竿性、領航性，其重點補助之計畫包含各級國土計畫及跨區域之計畫，包含都會特定區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等。

- (五)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計畫，本署除固定召開研商會議，解決相關規劃議題及掌握各縣市辦理進度之外，本年度還補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提前了解各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加速後續各縣市國土計畫函報本部後之審議時程。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項目應與一般行政費用有所區隔，例如：109 年度補助之國土利用調查，其調查之精細程度較以往一般行政作業高，建議該補助項目名稱應予以調整，以顯示其差異性。
- (二) 建議可邀請國際間有歷史的永續發展相關基金之代表(以聯合國成員為佳)進行經驗交流，並透過新聞報導供大眾周知，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更具有立足點，利於後續爭取經費。

◎劉委員玉山

- (一)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日本立有相關法規，建議可與其進行交流。
- (二) 交通系統與國土規劃極具關聯性，近年交通部較少辦理旅次起迄點調查(OD Survey)，若有適當場合，請建議交通部應固定辦理旅次起迄點調查。
- (三) 建議於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新增「國外旅費」，

以供相關國際交流使用。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將辦理旅次起迄點調查之建議反映給交通部參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與一般行政費用補助項目之差異，後續將再予強化，調整項目之名稱。
- (二) 有關國土計畫及基金相關之國際經驗交流，將再予評估規劃。

第 3 案：關於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規定

◎張委員容瑛

- (一) 目前補助案件多為行政作業，建議應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跨區域計畫。
- (二) 有關申請作業中，個案計畫內容應包含「預期效益及影響」部分，建議其內容應更為具體（例如：訂定指標），並應有更完善的制度設計，以利後續審議。

◎劉委員玉山

建議後續各年度預算可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供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案件（例如 110 年度可編列十分之一的規模），並採競爭型方式辦理，以利選擇可配合國土計畫業務的案件予以補助。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有關補助案件，建議應具實際操作性，不宜過於學術性，且部分業務可先鼓勵地方政府先行推動，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須待相關研究全部完成才進行，以利業務執行效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跨區域計畫，地方具有提案權，實際規劃則由中央相關部門合作辦理。
- (二) 有關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影響」，將再予評估研議其相關指標訂定及制度設計。
- (三) 目前基金補助案件，若屬多案申請者，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採競爭型方式辦理，以有意願者優先補助。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紫娥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邱委員傑勤	(請假)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孫委員碧環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主計室	阮嘉聰 王偉豪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周雲 高玉霞